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70668 號

修正「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附修正「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含附件）

### 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本管理規則自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以來未再修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使所轄證券、期貨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監理規定趨一致，爰參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內容，研議修正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俾加強對證券商公會之管理及督導，以提升其自律機制。

本次修正草共計新增二條、修正十三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公會業務人員相關規範：明定公會業務人員辦理之事項、消極及積極資格條件、及未具業務人員之資格者之改善期限為一年。（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章程應載明之事項及章程之訂定或修正應申報金管會核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公會對會員其他核准經營之各項業務之自律規範申報金管會備查。（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公會對會員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之管理，包含形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應訂定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公會對會員查察財務業務之處置及專案檢查之要件：將發現會員有不當情事修正為違反自律規範，另增訂「或有足致嚴重影響交易秩序與投資安全之虞者」亦為應專案檢查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六、修正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等申報時間，由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修正

- 為三個月內，同時將收支結算表修正為收支決算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修正公會對會員處置事項之內容及申報金管會之文字：處置事項之內容為將有價證券承銷職務修正為證券業務、開出支票遭銀行退票、或遭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之情事修正為金融機構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刪除公會會員違反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之處置及增訂違反規章、自律公約或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公會理監事之資格及違法處理：增訂理事及監事應具備商業團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之資格條件，及對於違法行為得以解任或糾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0277 號

主旨：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信託業、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申請書件格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

#### 公告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及聲明書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 三、證券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七至附件十。
- 四、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一至附件十四。
- 五、信託業、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五至附件十七。
- 六、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協助

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八及附件十九。

七、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七號公告及九十七年七月四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七○○三一二一三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59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公布

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三、（刪除）
  - 四、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 。
  - 五、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 。
- 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 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二次修正。茲為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將「禁治產」之文字修正為「監護」，並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之「輔助宣告」制度，及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明定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二規定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配合民法總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將「禁治產」用語修正為「監護」，及增訂

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輔助宣告」之規定，其中「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而「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精神狀況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顯不具備完整行為能力，考量從事證券相關業務之人員，其執行業務尚須諸多專業判斷能力，並負有相當之業務職責，基於保護交易相對人及投資人權益，增訂「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宜充任證券商之業務人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601 號

茲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第六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公布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解任之，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九、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發起人及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本次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及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規定，增列「輔助宣告」制度，及相關民法總則修正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爰修正相關條文，共計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民法總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增訂「輔助宣告」，由於「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精神狀況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且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顯不具備完整行為能力，考量從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人員，其執行業務須運用諸多專業判斷，對相關業務行為應負責，應具完整行為能力，以免影響投資人權益，「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宜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 二、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明定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四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7784 號**

- 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以下簡稱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依法核給有價證券與員工（第一上市（櫃）公司含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為其員工處理前揭依法所核發之有價證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
- 二、前點投資專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一）投資專戶僅准賣出海外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能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 （二）投資專戶內員工取得股東身分後，行使表決權應比照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方式，由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員工授權指定之國內代理人出席，並依保管契約之約定行使表決權。
  - （三）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後，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以投資專戶名義發予有價證券股款繳納憑證，並交付投資專戶，且依相關股務處理規定辦理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等有關事宜。
- 三、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於核給有價證券與員工時，應於所訂相關契約中敘明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包括：
- （一）員工得選擇前揭集合投資專戶方式處分所取得股票，惟如不願採行該方式辦理者，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另員工於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前已取得股票者，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十七條之八第一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等規定辦理。
  - （二）員工選擇前揭集合投資專戶方式辦理時，處分所取得股票之程序，及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與員工間，涉及投資專戶運作之其他權利、義

務事項。

四、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如不採行前揭集合投資專戶方式辦理，嗣其員工處分所取得之股票時，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另員工於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前已取得股票者，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十七條之八第一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等規定辦理。

五、本令所稱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員工不含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等內部人，且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興櫃公司不得核給有價證券與大陸籍員工。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各上市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請轉知各上櫃、興櫃股票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保管銀行、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77841 號

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申請辦理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大陸地區合格機構投資者應檢附之文件：

- （一）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之成立證明文件。
- （二）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合格機構投資者之證明文件。
- （三）大陸地區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海外額度文件。
- （四）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 （五）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親簽之登記表。

二、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應檢附之文件：

- （一）符合作業要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親簽之

登記表、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 (二) 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並須檢附上市（櫃）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切結確實取得大陸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上市（櫃）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上市（櫃）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新股之議事錄影本。
- (三) 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並須檢附由外國發行人之股務代理機構證明大陸籍股東在外國發行人於我國上市或上櫃前已持有該發行人有價證券之證明文件或大陸籍員工依法認購或獲配股份之證明文件、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外國發行人在我國上市或上櫃之同意函影本及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證明文件。

三、本會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金管證八字第○九八○○一七六六九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各保管銀行、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02770 號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全體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合格機構投資者）匯入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不得超過五億美元。
- 三、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
  - (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十。
  - (二)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十。
  - (三) 民用航空運輸業：禁止投資。
  - (四) 航空貨運承攬業：禁止投資。
  - (五) 海運服務業：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八。
  - (六) 金融業：單一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五、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



得達百分之十。

(七) 證券期貨集中交易、結算業：禁止投資。

(八) 保全業、建築開發業、營造業及不動產經紀業：禁止投資。

(九) 廣播電視業：禁止投資。

(十)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禁止投資。

(十一) 電信業：禁止投資。

三、合格機構投資者之保管銀行須事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匯入額度，每家合格機構投資者申請限額為八千萬美元，由該證券交易所核發匯入額度核准函，並由保管銀行控管匯入額度。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保管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02163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四種股票期貨（詳如附表 1）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種股票選擇權（詳如附表 2），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03320 號

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

附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 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滿足各類投資人多樣化之交易需求，並提升證券商競爭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條第二項授權，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次係初次修正。

鑒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公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已將證券商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取得之資產納入法令保障範圍，為使本辦法規定符合業者實務作業需要，放寬現金管理專戶保管客戶款項期間，增加證券商資金運用標的，並考量資金運用之安全性訂定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條件，另配合運用標的的開放，為防範利益衝突，規範證券商以現金管理專戶款項與證券商本身或與證券商有利關係之公司從事可運用標的交易之辦理方式等。

本次條文共計新增一條，修正十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參照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文字，本辦法所訂「投資標的」文字修正為「運用標的」。（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二、為符合證券商實務運作所需時程，於現金管理專戶保管客戶款項期間由三日放寬為十個營業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四條）
-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認可信用評等機構增加信用評等機構，並以附表一列示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及考量辦理本項業務之證券商應具一定規模，提高證券商財務狀況標準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九條）
- 四、為提高證券商業務操作彈性，增加辦理本業務資金運用標的為期限在十天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政府債券之買賣斷交易及從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等三種商品之附買回交易，配合資金運用標的種類開放，考量資金運用之安全性訂定相關商品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其條件列示於附表二及附表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九條）
- 五、考量證券商實務運作之可行性，投資人須於契約書與證券商約定運用標的種類，個別交易條件例如購買國庫券之價格、附買回交易之承作天期、利率等，則由證券商取得客戶授權代為決定，而為讓投資人知悉各種類下個別標的之運用狀況，證券商應與投資人約定其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點。（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為防範利益衝突，規範證券商以現金管理專戶款項與證券商本身或與證券商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從事可運用標的交易應取得客戶同意，且買賣條件不得低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為防範利益衝突，明訂本辦法利害關係之公司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配合附買回運用標的增加，證券商運用現金管理專戶款項從事附買回之交易相對人均應具備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為避免證券商以現金管理專戶款項與證券商本身或與證券商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從事可運用標的交易風險過度集中，增列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額度比例限制及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資訊揭露方式，並授權於操作辦法訂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80071394 號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上市有價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彙報本會：
    - （一）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遞件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申請增加投資額度或變更使用用途。
    - （二）經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核准、不核准或自行撤回申請案件。
    - （三）經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外匯登記證或取消原有投資額度。
    - （四）受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處罰。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按月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人民幣計價上市有價證券之部位及金額。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